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宁陵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毅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宁陵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毅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完全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1.2 工程承包范围: 以实际发生为主。

1.3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包文明管理等。

1.4 工程总承包价: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

小写: (¥1337187.13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日起。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

3.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3.3 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相关验收要求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整改工程的质量得到业主认可。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材料要求及材料价格：

4.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最终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核定结算价格。

4.2 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资料。

第五条：工程计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2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毅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6F6LE61

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政府院内一楼

联系电话：155370990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京港支行

银行账号：16501101040035024

银行联号：103506050113

第六条：甲方义务

6.1 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促使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6.2 协助提供水电搭接头，其余乙方自行负责，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6.3 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6.4 甲方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监督，排除影响乙方施工的外部因素。

6.5 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工作。

6.6 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

第七条：乙方义务

7.1 乙方认真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工程。

7.2 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工程技术部到现场签证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7.3 甲方或乙方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提出设计变更时，乙方须及时将甲方变更通知、现场签证交成本管理部核定经济指标并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口头补充资料导致增加的费用不予办理。

7.4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5 竣工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开始整改，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竣工验收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在验收前2日通知甲方。

8.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制定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乙方必须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第十一条：其它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吕庚勋

电 话：

电 话：15537099099

签订时间：2024年 6月21 日